

34097 德國二人。俄國一人。皆原係自費出洋學習鐵路。由前郵傳部核准改給官費者也。英國十九人。比國三人。美國十二人。日本三人。皆原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高等專門畢業。經前郵傳部核准派往者也。另有法國一人。德國二人。則係民國元年所派。其出洋留學生之陸續畢業回國者。計民國元年。日本三人。英一人。比三人。二年。英四人。美三人。三年。英二人。美六人。四年。英八人。美三人。民國二年。以從前派出學生。既俱係直轄各校高等專門畢業生。則於學理已多有研究。出洋以後。應專注重練習事務。庶事半功倍。而費用亦較省。特將派生游學之例停止。另定派赴外國修習實務章程二十條。以立標準而示限制。近兩年來。陸續遴派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生。分赴美國博而門機車廠阿美利加機車公司鋼鐵公司橋梁廠實習者。先後共八人。電氣機械科畢業生。赴美國西方及奇意等電氣公司實行者。先後共四人。自費生核准在美國實習土木工程者一人。又橋工輪渡一人。法國建築工程一人。其經費。民國元年二三四四年。平均計數。年支四萬元左右。
（完）

中華職業教育社宣言書

今之策國是者。莫不重教育。策教育者。莫不謀普及。夫教育曷貴乎普及。豈不曰教育普及。則社會國家一切至重要至困難問題。根本上皆得緣以解決也。今吾中國至重要至困難問題。

尙有過於生計者乎。興學二十餘年。全國學校。亦既有十萬八千餘所。何以教育較盛之區。餓殍載塗如故。匪盜充斥如故。更進言之。謂今之教育而能解決生計問題。則必受教育者之治生。較易於其未受教育者可知。而何以國中自小學以至大學。學生之畢業於學校而失業於社會者比比。此國人所諦觀現象。默審方來。而不勝其殷憂大懼者也。

甲寅之秋。同人有考察京津教育者。某中學學生數百人。其校長見告。吾校畢業生升學者三之一。謀事而不得事者二之一。乙卯丙辰兩歲。江蘇省教育會以畢業生之無出路也。乃就江蘇公私立各中學調查其實況。乙卯升學者得百分之二十三。丙辰得百分之三十九。此外大都無業。或雖有業而大都非正當者也。今歲全國教育聯合會各省區代表報告。則升學者僅及十之一。或不及十之一。若夫高等小學。今歲調查江蘇全省畢業者四千九百八十三人。而收容於各中等學校者不及四之一。此外大都營營逐逐。謀一業於社會。而苦所學之無可以爲用者也。或曰。此之所云。普通學校耳。則試觀夫實業學校專門學校。有以畢業於紡織專科。而爲普通小學校圖畫教員者矣。有以畢業於農業專科。而爲普通行政機關助理員者矣。甚有以留學歐美大學校專門畢業。歸而應考試於書業機關。充普通編譯員者矣。所用非其所學。滔滔皆是。雖然。此猶足以餬其口也。其十之六七。乃並一嘰飯地而不可得。實業學校畢業者且然。其他則又

34098 何說。然則教育幸而未發達未普及耳。苟一旦普及。幾何不盡驅國人爲高等游民。以坐待淘汰於天演耶。曩歲同人鑒於教育之不切實用。相與奔走呼號。發爲危言。希圖教育當局之省悟。

今則情見勢绌。無可爲諱。蓋旣不幸言而中矣。

簡而言之。吾儕所深知確信而敢斷言者。曰。今吾中國至重要至困難問題。厥惟生計。曰。求根本上解決生計問題。厥惟教育。曰。吾中國現時之教育。決無能解決生計問題之希望。曰。吾中國現時之教育。不惟不能解決生計問題。且將重予關於解

決生計問題之莫大障礙。此而不思所以救濟。前途其堪問耶。

救濟之道奈何。或曰。此社會事業不發達之故。夫人才而有待夫現成之事業耶。抑事業實待人才而興也。或曰。此用人而違其長者之咎。然吾聞農場嘗用農學生矣。其知識。其技能。或不如老農也。商店嘗用商學生矣。其能力未足應商業用。而其結習轉莫能一日安也。吾儕所深知確信而復敢斷言者。曰。方今受教育者之不能獲職業。其害決非他方面貽之。而實現時教育有以自取之也。

且教育曷貴也。語小。個人之生活繫焉。語大。世界國家之文化繫焉。今吾國文明之進步何如乎。行於野。農所服者先疇之畎畝也。遊於市。工所用者高曾之規矩也。夫使立國大地。僅我中華。則率其舊章。長此終古。亦復何害。獨念今世界爲何等世界。人絕塵而奔。我蛇行而伏。試觀美利堅一國。發明

新器物。年至四萬種。安迭生一人發明新器物。多至九百種。我未有一焉。誰爲爲之。無新學識以應用於實際。無新人才以從事於改良。教育不與職業溝通。何怪百業之不進步。由是吾儕深知確信而復敢斷言曰。吾國百業之不進步。亦實現時教育有以致之也。

同人於此。旣不勝其殷憂大懼。研究復研究。假立救濟之主旨三端。曰推廣職業教育。曰改良職業教育。曰改良普通教育爲適於職業之準備。

依教育統計。全國中學四百有三所。而甲種實業學校。僅九十有四。高等小學。七千三百一十五所。而乙種實業學校。僅二百三十。夫中學畢業。力能升學者。或不及十分之一。高等小學畢業。力能升學者。或不及二十分之一。數若是其少。謀生者數若是其多。乃爲學生升學地之中學高等小學。數若是其多。爲學生謀生地之實業學校。數若是其少。供求不相劑若此。職業教育之推廣。其可緩耶。又况甲乙種實業學校。固未足以括職業教育。而盡給社會分業之所需也。雖然。屬於普通性質之中學高等小學數。既若是其多。則一時欲廣設職業學校。俾適合乎十分之一二十分之一中學高等小學畢業生升學者與謀生者之比。不惟財力將有所不勝。卽進行亦嫌其太驟。故同人所主張。一方推廣職業學校職業補習學校。一方於高等小學中學分設職業科。謂惟此於事實較便。影響較廣耳。

雖然。僅言推廣職業教育。而謂足解此癥結。則又何解於實業學校畢業生失業者之紛紛。蓋吾國非絕無職業教育。其所以致此。亦有數原因焉。一曰。其設置拘統系而忽供求也。美瑟婁博士有言。苟與我六十萬金。辦中國職業教育。我必以二十萬金充調查費。夫職業教育之目的。一方爲人計。曰以供青年謀生之所急也。一方又爲事計。曰以供社會分業之所需也。然則今時之社會。所需者何業。某地之社會。所需者何業。必一一加以調查。然後立一校。無不當其位置。設一科。無不給其要求。而所養人才。自無見棄之患。今則不然。曰農曰工曰商。不可不備也。農若干科。工商各若干科。苟爲法令所無。匪所宜立也。其所汲汲者。在乎統系分明。表式完備。上以是督。下以是報。而所謂時也。地也。孰所需。孰非所需。均在所不暇計。二曰。其功課重理論而輕實習也。自小學校令有加設農商科之規定。各地設者不少。顧農無農場也。商無商品也。不過加讀農商業教科書數冊。其結果成爲農業國文商業國文而已。所謂乙種農工商學校。亦復如是。即若甲種。其性質既上近專門。其功課更易偏理論。今之學生。有讀書之慣習。無服勞之慣習。故授以理論。莫不歎苦。聞農學校最困難爲延聘實習教師。夫實習既不易求之一般教師。則所養成之學生。其心理自更可想。而欲其與風雨雨笠之徒。競知識之短長。課功能於實際。不亦難乎。三曰。其學生貧於能力。若

而富於欲望也。實習非所注重。則能力無自養成。然而青年之志大言大。則既養之有素矣。上海某銀行行長。錄用學校畢業生有年。一日。本其經驗語人曰。今之學生。學力不足。而欲望有餘。不適於指揮。徒難於待遇耳。夫銀行。新式事業也。猶且如此。則凡大多數之舊式事業。學徒執役。則極其下賤。學成受俸。則極其輕微。其掉頭不屑一顧可知。夫生活程度。必與其生活能力相準。辦事酬報。必與其辦事能力相當。若任重有所不勝。位卑又有所不屑。奚可哉。此第三病根。實於受普通教育時代種之。故同人所主張改良職業教育。必同時改良普通教育。

救濟之主旨如上述。其施行方法奈何。曰調查。曰研究。曰勸導。曰指示。曰講演。曰出版。曰表揚。曰通信答問。其所注意之方面。爲政府。爲學校。爲社會。而又須有直接之設施。曰。擇地創立都市式鄉村式男女職業學校。日夜星期職業補習學校。而又須有改良普通教育之準備。曰創立教育博物院。迨夫影響漸廣。成效漸彰。又須設職業介紹部。其爲事曰調查。曰通告。曰引導。

今歐美之於職業教育。可謂盛矣。德國一職業學校。分科至三百多種。美國黑人實業學校。凡房屋以及房屋之磚之瓦之釘。屋內一切家具。馬車以及車之輪之鐵之轆之油幔。馬之韁及馬之繫養。御者之衣及履。食物如麵包以及製麵包之麥之粉。若

34100 牛肉。若牛油。若雞蛋。若牲畜之豢養及屠宰。無一非出學生手。凡歸自歐美者。莫不豔稱而極道。然試考其發達之源。英僅自一九零八年蘇格蘭設教育職業局始。美僅自一九零七年波士頓設少年職業顧問所始。其後經輿論之贊成。極一時之響應。

以有今日。可知謀事無所爲難。作始不嫌其簡。同人不敏。所爲投袂奮起。以從事於本社之組織。十年而後。倘獲睹夫歐美

今日之盛。學校無不用之成材。社會無不學之執業。國無不教

之民。民無不樂之生。乃至野無曠土。肆無窳器。市無游氓。

因之而社會國家秩序。於以大寧。基礎於以確立。斯皆有賴夫

全國同志羣策羣力之贊助。以底於成。而非同人一手一足之所

能爲役矣。同人所敢言者。矢願本其忠誠。竭其才力。終始其

事。一切組織。具如別訂。蓋誠目擊夫現象之大危。心憮夫方

來之隱患。以謂方今最重要最困難之問題。莫生計若。而求根

本上解決此問題。舍溝通教育與職業。無所爲計。惟我教育家

實業家與夫熱心謀所以福國家利社會諸君子有以教之。
中華職業教育社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社之立。同人鑒於方今吾國最重要最困難問題。無

過於生計。根本解決。惟有溝通教育與職業。同人認此爲救

國家救社會唯一方法。故於本社之立。矢願相與終始之。

第二條 本社事業之目的如左列。

甲推廣職業教育

乙改良職業教育

丙改良普通教育俾爲適於生活之準備

第三條 本社事業之種類及其項目如左列。

第一類

甲調查 調查現行教育之狀況。調查職業界之狀況。調查社會百業供求之狀況。調查學校畢業生之狀況。調查各地已辦職業教育之狀況。

乙研究 會集研究或通信研究。此爲關於各類各項事業所以構成本社意思之總機關。

丙勸導 勸政府使注意促辦職業教育。勸導社會有力者倡辦職業學校。勸普通學校之堪以兼辦職業教育者務注意辦理並指導之。勸職業學校之有須改良其教育方法者務注意改良並指導之。勸導學生與學生父兄凡青年力不能升學者速受職業教育。勸導社會咸注意職業教育。勸導社會已經任事而有受補習職業教育之機會者勿失機會。勸職業界錄用學校畢業生。勸導學校畢業生使就相當之職業。

下指示 甲項辦理調查時。有以丙項各目方法來問。或有所質疑。則就所知指示之。

戊講演 定期講演。臨時講演。出發講演。就學校講演或就各業中心地講演。社員講演或邀請名人講演。

己出版 雜誌。書籍。圖。表。定期刊布。或臨時刊布。此

爲關於各類各項事業所以發表本社意思之總機關。

庚表揚 職業學校與普通學校分設職業科之辦有成績者。徵取其方法。或以文字。或以影片發表於雜誌。並隨時隨地表揚之。俾社會注意。兼介紹使各校參觀。

辛通訊答問 有關於職業教育之疑問。不及面質者。得通訊質之。除就所知解答外。亦得通訊轉問職業專家。

第二類

甲設立職業學校 男子職業學校(都市式鄉村式) 女子職業

學校(都市式鄉村式) 男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日課夜課星期日課暑天課)

乙設立教育博物院 凡關於職業教育之教材。與普通學校之

教材。皆搜集陳列之。第一步使小學校之教授。獲此觀感。

漸近於實際。爲多數學生將來受職業教育之準備。俟經費漸充。影響漸廣。仿美聖路易教育博物院辦法。多備教材。輪流借給各學校實地使用。

第三類

組織職業介紹部 此俟職業教育成效漸見。影響漸廣。然後

設立。其事爲調查爲通告爲引導。

以上各類各項事業。視財力能力所及。次第設立之。

第四條 本社員分兩種如下。

甲普通社員

乙特別社員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各項資格之一。經社員二人以上之紹介。得以其志願爲本社普通社員。或特別社員。

甲辦理職業教育者

乙有志研究職業教育者

丙熱心提倡職業教育者

第六條 普通社員入社費二元。歲納社費二元。特別社員入社

費二十元。歲納社費二十元。特別捐無定額。

凡入社費於入社時納之。歲費於每年 月納之。

第七條 社員有納特別捐費二百元以上。並擔認歲納如數者。

與一次特別捐費二千元以上者。皆爲特別社員。並免其前條規定歲納之社費。

第八條 凡社員皆有參與會集研究通信研究。並領受定期出版物。或本社特別贈與臨時出版物之權。

社員之納特別捐費者。於雜誌披露之。其金額一次納至二百元以上者。並於舉辦第三條第二類事業時。題名於建築物。

第九條 本社職員分兩部如下。

甲議事部

乙辦事部

第十條 議事部議事員。由特別社員互舉。至少以七人爲限。多以三十五人爲限。

34102
議事員皆名譽職。任期三年。連舉者連任。
第十一條 議事部之職權如左。

甲公舉本社主任

乙公舉基金管理員

丙審核預算決算

丁議決本年度辦事方針

議事細則。由議事部自訂之。

第十二條 辦事部設主任一人。總書記一人。其餘書記會計幹事及其他各項辦事員員額。視各項事業興辦後。依其繁簡定之。

第十三條 主任由議事部於特別社員中選舉之。總書記以下各辦事員。由主任延聘之。
主任負辦事部完全責任。其任期及薪金額。議事部定之。總書記有協助主任辦理本部事務之職。
主任有事故時。總書記代理之。
主任及總書記於議事部議事時。有出席報告或陳述意見之義務。

凡辦事部辦事員。有以議事員兼任者。其議事員之資格仍存在之。

各項辦事細則。由主任定之。

第十四條 基金管理員一人。由議事部於議事員內公舉。其任

期議事部定之。並得以議事部之公決。酌支公費。

凡辦事部會議時。基金管理員。有出席之義務。
關於基金之管理規則。議事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社經費。以社員入社費歲費特別捐費充之。不足時。議事部負責籌畫之責。

第十六條 本社取交通之便利。設於上海。徐圖推廣事業於各地。

第十七條 此項組織大綱。由發起人同意訂立。

敬通啓者。同人等組織中華職業教育社。其理由及辦法。具如刊布。茲定六年一月開始募集社員。並分籌社費。由其杰元濟家修任臨時基金管理員。以上海中國銀行及上海商業銀行爲收款機關。一俟經費籌募成數。即行宣布開辦。同人等或居發起。或表贊同。咸認斯舉爲救國家救社會唯一事業。凡我同志。尙鑒微忱。宏此遠謨。端資大力。倘加佽助。實所拜嘉。幸公鑒焉。敬通啓。

伍廷芳	袁希濤	張壽春	鄧萃英	聶其杰	梁啓超
張元濟	周詒春	于定一	陳容	張謇	江謙
楊廷棟	朱友漁	蔣夢麋	蔡元培	陳寶泉	史家修
莊俞	顧樹森	嚴修	宋漢章	劉垣	刁信德
沈恩孚	唐紹儀	陳輝德	穆湘明	朱庭祺	余日章
范源廉	陸費逵	蔣維喬	郭秉文	湯化龍	朱胡彬夏

張嘉璈 襢傑 賈豐臻 黃炎培 王正廷 穆湘瑤

劉以鍾 朱叔源

訂定華人赴法之傭工章程

34193
法國政府。派委法國人陶呂得（譯音）氏來滬。告明駐滬法總領事。與粵人梁耀卿訂立合同。在滬招募華工赴法。充當船塢。暨各廠工人。不使充任戰爭上之工作。載明招工章程。並經法領事署立案。茲悉梁耀卿所訂招工合同之人數。並未註明。總以愈多愈妙。惟恐各工人及其家屬。或有驚疑。故又擬定工頭與工匠赴法充作機器手藝之傭工章程十七條。除具呈法總領事查核外。並將章程發交各工人查閱。茲將章程錄下。

第一節 任用工人。以上所招中國機匠。決不用於任何戰爭之事。僅係爲在法國各種實業之使用。機匠應精於機業者。雇定後。先在上海由法國領事派工程司試驗其機業之程度。

第二節 任用工人。以上海上船之日爲始。二年爲期。各以憑單上註明上船之日爲準。合同期滿。由法回華之日。則不在二年期限中。若二年期滿。工人有仍願在法工作者。則得仍享有免費歸國之權利。但到法一年之後。呂的而君或伊代表。能預行告辭工頭及工人。惟必須於三個月前先行咨照。

第三節 中國工匠與法國工匠作同等之工。價值當與法工匠支同等之值。工頭及工匠。每日所得工資及宿食醫藥等費。開列於後。（甲）工匠在巴黎府每日宿食

醫藥所用費值法郎四個。在外府則三個法郎。（乙）工頭工值。每日得領現銀至少八法郎二十五生的。工匠當領五法郎五十生的。此係對於工匠試驗合格者而定。若程度不適者。一月內。準該工之技術高下核算。所有宿食醫藥費亦如是。在巴黎府食用每日法郎三個半。在外府食用每日法郎二個半。住宿費二十五生的。醫藥費保險費二十五生的。支付工金。悉照派往之廠規。每星期日或半月一付。所有章程第十四節應扣之數。於工金內照扣。疾病日休息日停工日。僅有膳宿之權。如經工人請求雇主。應爲工人設便利方法。寄款於其在中國家屬。此外雇主。又應爲工人設利便方法。妥存其自己所欲儲蓄或使用之款項於中國或法國。此項工人存款或匯款於中國辦法。應得陶呂得君或其受權人及公司或其委員之同意。上項存款或匯款。應由雇主將其實數收據付工人爲憑。

第四節 自華至法工作處。所有工人川資。皆由雇主出給。合同期滿回華川資。亦由雇主擔任。本合同內所定工人之飯食。當由起程赴法之日起給。並每日給予酬金一法郎。此項酬金。於工人落船時。先行墊付法幣四十法郎。由其在途中自由使用。另有安家費五十法郎。此項安家費。於工人上船時交給。惟將來由法回華時。沿途僅給與飯食。

第五節 工頭及工人自到法之日起。至合同滿期之日爲止。除照第三節應得工資外。亦能得不必出資之飯食及住所。每日每人能有飯食如下。米七百格拉姆。肉或醃魚或鮮魚